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113 破 11 号之一

申请人:南京罗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2 月 6 日,本院受理南京罗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罗曼斯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;2025 年 4 月 27 日,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》,请求本院对《罗曼斯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。债权表载明:截止报告出具之日,确认的普通债权 4 笔,分别是射阳县合德镇舜天农资经营部 179922.5 元、江苏金牌农资有限公司 121420 元、东海县非凡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109494 元、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滞纳金 6253.8 元;社会保险债权 1 笔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9966.22 元;债权总额合计 427056.52 元,以上债权人未提出异议,故管理人申请予以确认。

本院经审查后认为,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》所记载的债权,各方均无争议,也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申请人提交的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》所记载的债权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黄秀明
审 判 员	葛鹤洲
审 判 员	吴文霜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	朱文康
-------	-----